青州市金华铝塑包装材料厂

年产180吨铝塑密封垫片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青州市金华铝塑包装材料厂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尹越美

项　目　负　责 人：孙德国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玉霞

填表人：张志嘉

建设单位：青州市金华铝塑包装材料厂

电话：13361559987

邮编：262500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黄楼街道办事处尚家村

编制单位: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536-3581291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市盛宏国际商务大厦

目 录

一、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三、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四、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五、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地理位置图、厂区平面布置图、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2、危险废物签署协议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4、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5、承诺书

6、验收组名单及意见

7、公示

8、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80 吨铝塑密封垫片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青州市金华铝塑包装材料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黄楼街道办事处尚家村				
主要产品名称	铝塑密封垫片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80 吨铝塑密封垫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80 吨铝塑密封垫片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1 月		
竣工时间	2020 年 12 月	联系人	孙德国　13361559987		
调试时间	2020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 月 4 日、5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5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	比例	2%
实际总概算	250 万	环保投资	5 万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 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的公告》（2017.11.22）； 3、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5.16）； 4、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1.10）； 5、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青州市金华铝塑包装材料厂年产 180 吨铝塑密封垫片改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9）； 6、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青环审表字【2020】418 号>《青州市金华铝塑包装材料厂年产 180 吨铝塑密封垫片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20.11.20）； 7、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2中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即 VOCs：50mg/m^3，1.5kg/h；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即 VOCs：2.0mg/m^3。同时还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厂房外监控点1h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6.0mg/m^3，厂房外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20.0mg/m^{3}的要求。 **2、噪声：** 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3、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相关要求。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概况

青州市金华铝塑包装材料厂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黄楼街道办事处尚家村，原项目（《年产180吨铝塑密封垫片项目》），青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2年5月29日以青环审表字【2012】48号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并于2012年8月24日以青环验表字【2012】090号进行了验收。

青州市金华铝塑包装材料厂利用现有厂区，新扩建车间、仓库、办公区面积，改扩建完成后，车间面积888平方米，仓库面积572平方米，办公区面积860平方米，附属房80平方米。淘汰原有的1台平磨床，新增复合机、冲压床、超声波热压机、平压平、复卷机等设备。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原项目产能不变，即年产180吨铝塑密封垫片的能力。

2020年9月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青州市金华铝塑包装材料厂年产180吨铝塑密封垫片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于2020年11月20日以青环审表字【2020】418号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2020年03月9日固定污染物排污登记回执，2020年12月29日完成变更，登记编号91370781580436029700lX。

青州市金华铝塑包装材料厂委托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4日、5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委托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写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1.2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黄楼街道办事处尚家村，东经118.544，北纬36.675，项目具体位置图详见附图1。项目区北面为纤维纸厂、南面为嘉泰饲料有限公司、东面为铁路、西面为振兴化工。最近敏感目标为东方向240m的尚家村。近距离敏感目标见附图3。

表2.1-1　敏感点分布情况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厂距(m)
1	尚家村	E	240
2	东坝村	W	1040
3	青州体育中心	SW	967

续表二

2.1.3 建设内容

1、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2-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环评内容和规模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区	车间	面积 888m²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办公区	面积 860m²	与环评一致
	仓库	仓库	面积 572m²	与环评一致
	附属房	附属房	面积 80m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自来水管网	用水量 493.2t/a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青州市供电局	用电量 10 万 kWh/a 由青州市供电局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制	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外环境，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清掏肥田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噪声控制	基础减振、隔声	降噪能力达 20dB	与环评一致
	固废暂存	一般固废堆场	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废物暂存库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复合 1、熟化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P1	与环评一致
		印刷工序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P1	与环评一致
		复合 2 废气	排气扇+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清掏肥田	与环评一致

2、项目主要产品、生产规模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铝塑密封垫片	180 吨/年	18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4。

续表二

表 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复合机	9	9	与环评一致
2	平磨床	1	1	与环评一致
4	冲压床	17	17	与环评一致
5	复卷机	2	2	与环评一致
6	平压平	6	6	与环评一致
7	热压机	12	12	与环评一致
8	超声波热压机	8	8	与环评一致
9	自动化热压机	6	6	与环评一致
10	激光切割机	2	2	与环评一致
11	熟化室	1	1	与环评一致
12	分切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3	印刷机	1	1	与环评一致
合计		66	66	与环评一致

冲压床

复合机

熟化室	分切机
自动化热压机	平磨床

续表二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 注
1	卡纸	吨/年	160	160	与环评一致
2	铝塑复合膜	吨/年	40	40	与环评一致
3	热熔胶	吨/年	4	4	与环评一致
4	预涂膜	吨/年	0.5	0.5	与环评一致
5	玉米淀粉胶	吨/年	2	2	与环评一致
6	防水透气膜	平方米/年	200	200	与环评一致
7	PET 膜	吨/年	3	3	与环评一致
8	PP 膜	吨/年	1	1	与环评一致
9	PE 膜	吨/年	3	3	与环评一致
10	镀铝膜	吨/年	0.5	0.5	与环评一致
11	铝箔	吨/年	17.5	17.5	与环评一致

12	聚氨酯胶	吨/年	0.6	0.6	与环评一致
13	水性油墨	吨/年	1	1	与环评一致

水性油墨：水性油墨简称为水墨，它主要由水溶性树脂、有机颜料、溶剂及相关助剂经复合研磨加工而成，水性油墨特别适用于烟、酒、食品、饮料、药品、儿童玩具等卫生条件要求严格的包装印刷产品。水性油墨是由连结料、颜料、助剂等物质组成的均匀浆状物质，水性油墨中不含、苯、甲苯、二甲苯等有机溶剂。

2.2.2 水平衡

技改项目无新增劳动人员产生，无新增冷却循环水，故本项目无新增用水。

2.3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技改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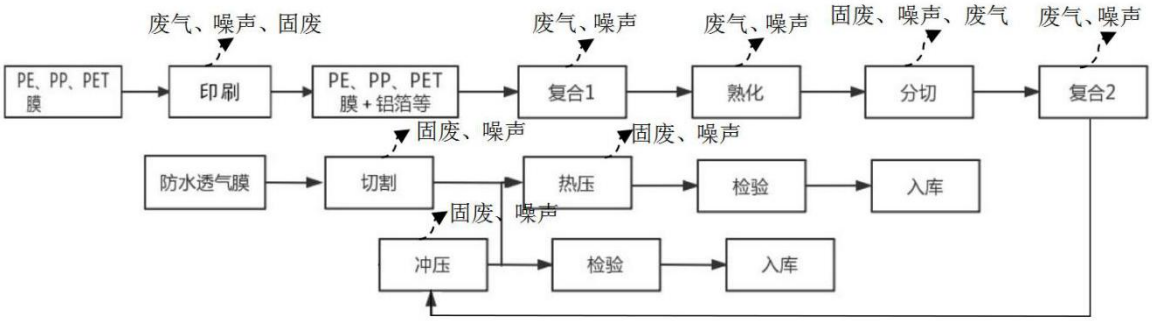

图 2.3-2 技改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PE、PP、PET 膜先进行印刷（印刷材料为水性油墨），印刷后的 PE、PP、PET 膜、铝箔、聚氨酯胶等用复合机进行复合，熟化室进行熟化，熟化温度约 40℃，后进行分切，分切完成后得到的产品与卡纸、铝塑复合膜、玉米淀粉胶、预涂膜等再次进行复合，复合温度约 90℃；复合后用磨切床、冲压床等根据工艺要求制成密封垫片检验合格；防水透气膜通过激光切割机进行切割后与部分制作好的密封垫片用热压机、超声波热压机等进行热压后，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待售。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项目废水处理流程图见图 3.1-1，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项目废水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水类别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职工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定期清掏肥田

3.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气；复合 1、熟化产生的废气；复合 2 工序产生的废气。

（1）印刷工序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2）复合 1、熟化工序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未经收集的少量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经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3）复合 2 工序中产生少量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经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见表 3.1-2。

表 3.1-2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印刷工序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P1	有组织排放
2	复合 1、熟化工序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P1	有组织排放
3	复合 2 工序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	无组织排放

续表三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复合剥离机、分切机、镀膜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表 3.1-3 项目主要噪声产排情况

序号	噪声源	设备数量（台/套）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1	复合机	9	车间	间歇	通过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进行综合降噪。
2	磨切床	1			
3	冲压床	6			
4	复卷机	17			
5	平压平	6			
6	热压机	12			
7	超声波热压机	8			
8	自动化热压机	6			
9	激光切割机	2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废胶桶；废水性油墨桶；废包装材料；分切、磨切、切割过程产生的下角料；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1）废胶桶约为0.2t/a，厂家回收综合利用。

（2）废水性油墨桶，产生量约 0.05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900-041-49），交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废包装材料约为1.2t/a，外卖综合利用。

（4）分切、磨切、切割过程产生的下角料约为15t/a，外卖综合利用。

（5）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05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900-039-49），交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续表三

项目固废来源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见表 3.1-4，项目固体废物暂存情况见表 3.1-5。

表 3.1-4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产生量	性质	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4.2t/a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废胶桶	生产过程	0.2t/a	一般固废	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
3	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1.2t/a	一般固废	外卖综合利用
4	下角料	生产过程	15t/a	危险废物	外卖综合利用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过程	0.05t/a		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6	废水性油墨桶	生产过程	0.05t/a		

3.1.5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废气、固废对自然环境和操作人员身体健康有损害。在日常管理中要加强管理,重视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针对项目的环境风险，企业采取了安装环保设备、对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等环境应对措施。

表 3.1-5　固体废物暂存相关情况表

名称	设立位置	储存类型	设计规模	污染防治设施	周围敏感点
一般固废堆场	车间内	一般固废暂存	10 ㎡	地面硬化	/
危险废物暂存库	车间内	危险废物	4 ㎡	地面硬化、防渗漏托盘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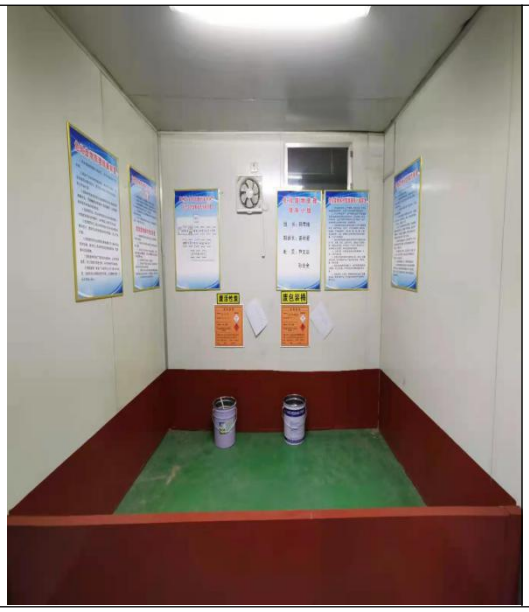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暂存库

一般固废堆场

续表三

3.2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3.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危险源物质。本次验收主要针对青州市金华铝塑包装材料厂年产 180 吨铝塑密封垫片改扩建项目环评期间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进行检查。

3.2.2 环保应急

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配备了一定数量的应急设施和装备，为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做好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保证环保设施在正常情况下稳定运行。

3.2.3 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投资 250 万建设，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占总投资的 2%。

表3.2-1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噪声		设置减震垫，降噪设施	0.5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废物暂存库	1
废气	复合 1、熟化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P1	3
	印刷工序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P1	
	复合 2 废气	排气扇+无组织排放	
废水		化粪池	0.5
合计：			5

3.2.4 环保落实

项目环保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2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	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设计	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 “三同时”原则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续表三

表 3.2-3　项目环保设施 “三同时”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3-N	经过化粪池暂存定期清掏肥田	/	已落实
废气	印刷工序复合 1、熟化工序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P1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即 VOCs：50mg/m³，1.5kg/h；VOCs	即 VOCs：50mg/m³，1.5kg/h；VOCs
		未收集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气扇+厂区绿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VOCs ≤2.0mg/m³ 厂房外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 6.0mg/m³，厂房外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20.0mg/m³的要求。
	复合 2 工序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设备噪声	减震垫、消音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2	昼间 60 dB（A）
一般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已落实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下角料			
		废胶桶	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过程	废活性炭	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及修改	已落实
		废水性油墨桶			已落实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以下内容摘自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青州市金华铝塑包装材料厂年产180吨铝塑密封垫片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结论与建议如下:

结论与建议

一、工程概况

青州市金华铝塑包装材料厂，项目地址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黄楼街道办事处尚家村，总占地面积166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400平方米。原项目（《年产180吨铝塑密封垫片项目》），青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2年5月29日以青环审表字【2012】48号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并于2012年8月24日以青环验表字【2012】090号进行了环保验收。

青州市金华铝塑包装材料厂利用现有厂区，新扩建车间、仓库、办公区面积，改扩建完成后，车间面积888平方米，仓库面积572平方米，办公区面积860平方米，附属房80平方米。淘汰原有的1台平磨床，新增复合机、冲压床、超声波热压机、平压平、复卷机等设备。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原项目产能不变，即年产180吨铝塑密封垫片的能力。

二、项目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9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鼓励类和淘汰类，应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2、城市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黄楼街道办事处尚家村 ，项目周边1km范围内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正常运营后产生的污染较轻，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具有水、电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规划，平面布置相对合理。

三、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气；复合1、熟化产生的废气；复合2工序产生的废气；

（1）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气

本项目印刷采用凹版印刷，使用水性油墨，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1中凹版印刷水性油墨 VOCs 的含量为30%，则印刷工序 VOCs 的

产生量为0.3t/a。印刷机设备自带废气收集装置，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由15m排气筒P1排放集气罩收集率90%,活性炭的吸附效率按80%计,印刷过程中VOCs有组织排放量为0.054t/a，引风机风机风量为5000m^3/h，年工作时长为1000小时，因此VOCs的排放浓度为10.8mg/m^3，排放速率0.054kg/h。无组织VOCs排放量为0.03t/a，则VOCs有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2中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即VOCs：50mg/m^3，1.5kg/h；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即 VOCs：2.0mg/m^3。同时还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厂房外监控点1h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6.0mg/m3，厂房外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20.0mg/m^3的要求。

（2）复合1、熟化产生的废气

本项目复合1、熟化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主要为聚氨酯胶中溶剂成分挥发产生的，大部分溶剂在复合过程中挥发了，按90%计算，熟化过程中聚氨酯胶溶剂挥发量按10%计算。本项目聚氨酯胶用量为0.6t/a，成分为聚氨酯树脂80%、乙酸乙酯20%。则VOCs产生量为0.12t/a，则复合1、熟化工序VOCs产生量为0.3t/a。本项目复合1、熟化工序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P1，废气集气罩收集率可达90%，则有组织VOCs 产生量0.27t/a，无组织VOCs 产生量0.03t/a。将收集的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对VOCs处理效率为80%，则有组织排放量为0.054t/a，复合1、熟化工序年运行时间为1200h，引风机的风速为10000m3/h，经15m排气筒P1排放，VOCs 的排放速率为0.045kg/h，排放浓度为4.5mg/m^3。复合1、熟化产生的VOCs有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2中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即VOCs：50mg/m^3，1.5kg/h；

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VOC量为0.03t/a，复合1、熟化工序产生的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即 VOCs：2.0mg/m^3。同时还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厂房外监控点1h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6.0mg/m^3，厂房外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20.0mg/m^3的要求。

（3）复合2工序产生的废气

本项目复合2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VOCs。改扩建项目在复合过程中使用环保型胶（玉米淀粉胶),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玉米淀粉胶复合时挥发的少量VOCs,本项目复合温度为50-90℃，未达到其分解温度220℃，按照VOCs的产生量约为原材料用量的万分之一计算，则VOCs的

续表四

产生量约为0.0002t/a。通过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厂区加大绿化等措施无组织排放。复合2工序产生的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即 VOCs：2.0mg/m^3。同时还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厂房外监控点1h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6.0mg/m3，厂房外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20.0mg/m^3的要求。

2、废水

改扩建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的产生。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复合机、磨切机、平压平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运行时其噪声级在65~90dB(A)，本项目通过选用优质、高效、低噪声设备，通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后，再经过距离衰减，到达厂界后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改扩建项目无新增劳动人员，固不增加新的职工垃圾；废胶桶；废水性油墨桶；废包装材料；分切、磨切、切割过程产生的下角料；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①　废胶桶桶约为0.2t/a，厂家回收综合利用。

②　废水性油墨桶，产生量约0.05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49，废物代码为（900-041-49），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　废包装材料约为1.2t/a，外卖综合利用。

④　分切、磨切、切割过程产生的下角料约为15t/a，外卖综合利用。

⑤　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产生量约0.05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49，废物代码为（900-039-49），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质量现状及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空气、声环境、地表水、地下水现状良好。各污染物经治理后对周围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功能区划。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的产生，生产工序有组织VOCs排放量为0.108t/a。技改完成后全厂生活污水清掏肥田，有组织VOCs排放量为0.108t/a。本项目需申请的总量指标：VOCs：0.108t/a。技改完成后全厂需确认的总量指标：VOCs：0.108t/a。

六、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危险源物质。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应通过加强管理，遵守响应的规章制度，同时项目应制定并严格执行日常生产操作规程和相关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项目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合理建设，能将风险事故降至最低，以保证厂区和周围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厂址选择符合当地有关发展规划要求，项目实施后经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可实现达标排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据预测，达标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建议

1、在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把设计方案中的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2、加强职工环保教育，提高环保意识，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人员，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过程中，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3、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建立完善地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续表四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如下：

青环审表字【2020】418 号

审批意见：

经研究，对《青州市金华铝塑包装材料厂年产 180 吨铝塑密封垫片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青州市金华铝塑包装材料厂位于青州市黄楼街道办事处尚家村，总占地面积 166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400 平方米，原年产 180 吨铝塑密封垫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取得了批复（青环审表字[2012]48 号），2012 年 8 月 24 日完成了环保竣工验收（青环验表字[2012]090 号）。现利用现有厂区，新扩建车间、仓库、办公区，其中车间面积 888 平方米，仓库面积 572 平方米，办公区面积 860 平方米，附属房 8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淘汰原有的 1 台平磨床，新增复合机、冲压床、超声波热压机、平压平、复卷机等设备。项目改扩建完成后，维持原年产 180 吨铝塑密封垫片的生产能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2、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定期清掏。

3、项目采用水性油墨印刷，水性油墨 VOCs 含量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1 中凹版印刷水性油墨标准。印刷工序、复合 1、熟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由 15m 排气筒 P1 排放，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2 中排放限值，复合 2 采用玉米淀粉胶，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工艺废气的集气收集，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3 中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房外监控点限值要求。

4、设备噪声经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后，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5、项目不增加新的职工垃圾；废胶桶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废水性油墨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

三、项目污染物的排放符合《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QZZL(2020)233 号）的总量要求。

四、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

收，编制验收报告。

六、依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或排污登记。

经办人：李宝林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续表四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已落实
2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已落实
3	项目采用水性油墨印刷，水性油墨 VOCs 含量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1 中凹版印刷水性油墨标准。印刷工序、复合 1、熟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由 15m 排气筒 P1 排放，w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2 中排放限值，复合 2 采用玉米淀粉胶，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工艺废气的集气收集，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3 中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房外监控点限值要求。	项目采用水性油墨印刷，水性油墨 VOCs 含量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1 中凹版印刷水性油墨标准。印刷工序、复合 1、熟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由 15m 排气筒 P1 排放，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2 中排放限值即即 VOCs：50mg/m^3，1.5kg/h；，复合 2 采用热熔胶，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工艺废气的集气收集，无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3 中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VOCs：2.0mg/m^3。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房外监控点限值要求。	已落实
4	设备噪声经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后，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设备噪声经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后，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已落实
5	项目不增加新的职工垃圾；废胶桶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废水性油墨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	项目不增加新的职工垃圾；废胶桶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废水性油墨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6	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符合《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QZZL(2020)233 号)的要求。	污染物 VOCs 排放总量为：0.056t/a，满足《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QZZL(2020)233 号中对项目确认的总量指标要求(VOCs：	

		0.108t/a)。	

4.3 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废气监测

5.1.1 废气监测质量及控制措施

为了确保本次废气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75%以上；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并且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保证被测污染物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表5.1-1 废气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每次测量前对设备进行气密性检验；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5m/s。

项目废气监测设备校验合格，校验过程符合相关规定，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5.1.2 监测分析方法

污染物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5.1-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mg/m³
挥发性有机物(VOCs)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0.3～1.0 μg/m³
备注：VOCs暂参考HJ 604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待国家或省发布相应的方法标准后，按相关标准执行				

续表五

表 5.1-3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mg/m³
挥发性有机物(VOCs)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0.001～0.01
备注：VOCs 暂参考 HJ 38 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待国家或省发布相应的方法标准后，按相关标准执行				

5.2 噪声监测

5.2.1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本次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表 5.2-1　噪声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质控措施	检测采样、分析测定、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检测的有关标准、方法、规范进行。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数据及检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2-2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1A 声校准器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确保各工序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时，监测单位开展监测，以保证监测有效性。

6.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本次验收未对生活污水水质进行检测。

6.3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有组织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共2项，同时监测气温、气压、湿度、风速、主导风向、总云量、低云量等。

监测点位：

无组织：厂界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共设4个监测点；

有组织：印刷复合废气排气筒。

监测时间和频次：连续监测2天，4次/天（厂界无组织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连续监测2天，3次/天（有组织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6.3-1，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6-1。

表6.3-1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O监测点	厂周界上风向设1个监控点,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	无组织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2天，4次/天1
下风向O1#监测点			
下风向O2#监测点			
下风向O3#监测点			
厂房外一米	厂房外一米设置监测点		2次/天
排气筒P1	印刷复合废气排气筒	有组织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2天，3次/天

6.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A声级。

监测点位、监测时间和频次：4个厂界外1m各设1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2天，2次/天。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6.4-1，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6-1。

续表六

表 6.4-1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项目区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2 次/天
▲2	项目区西厂界		
▲3	项目区南厂界		
▲4	项目区北厂界		

▲厂界噪声于界外 1 米处检测
○无组织废气于界外 10 米内布点
● 无组织废气于车间外 1 米处布点

图 6-1　废气和噪声检测点位图

6.5 固（液）体废物监测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本次验收未进行监测。

6.6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实际建设中未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的内容，本次验收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1-1。

表 7.1-1　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时间	产品名称	计划产量	实际产量	负荷(%)
2021 年 1 月 4 日	铝塑密封垫片	0.6t/d	0.56t/d	93.8
2021 年 1 月 5 日	铝塑密封垫片	0.6t/d	0.56t/d	93.4

注：生产负荷通过实际日产量除以日计划日产量计算而得。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均大于 75%，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废气排放标准执行下表。

表 7.2-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及限值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业》 (DB37/2801.4-2017)表2中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即VOCs：50mg/m^3，1.5kg/h；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	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即 VOCs：2.0mg/m^3。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房外监控点限值要求。

续表七

2、监测结果与评价

（1）监测期间的气象条件见表 7.2-2，有组织排放 VOCs 监测结果见表 7.2-3；无组织排放 VOCs 监测结果见表 7.2-4；

表 7.2-2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气象条件 / 日期 / 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主导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01.04	08:00	-4.2	101.1	1.6	北	4	3
	10:00	1.6	101.0	1.4		4	3
	11:00	2.3	101.0	1.9		5	3
	14:00	2.9	100.9	3.0		4	2
	17:00	-1.3	100.9	2.1		4	3
01.05	08:00	-5.9	101.5	1.9	北	1	0
	10:00	-3.3	101.6	2.9		0	0
	11:00	-2.7	101.6	2.6		1	0
	14:00	-2.2	101.4	3.2		0	0
	17:00	-4.8	101.3	1.4		0	0

表 7.2-3（1）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印刷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标干流量（N m^3/h）
01.04	1	JHLSYF210104001	VOCs	53.9	2.33×10^{-1}	4321
	2	JHLSYF210104002		56.6	2.37×10^{-1}	4189
	3	JHLSYF210104003		55.8	2.46×10^{-1}	4408
01.05	1	JHLSYF210105001	VOCs	52.2	2.31×10^{-1}	4434
	2	JHLSYF210105002		49.5	2.13×10^{-1}	4306
	3	JHLSYF210105003		52.3	2.22×10^{-1}	4248
内径：30m						

续表七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印刷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³/h)
01.04	1	JHLSYF210104005	VOCs	15.0	7.53×10-2	5020
	2	JHLSYF210104006		15.7	7.68×10-2	4891
	3	JHLSYF210104007		17.0	8.71×10-2	5122
01.05	1	JHLSYF210105005	VOCs	11.1	5.72×10-2	5154
	2	JHLSYF210105006		7.58	3.78×10-2	4996
	3	JHLSYF210105007		12.2	6.03×10-2	4943
排气筒高度：15m　　内径：40cm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的VOCs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7.0mg/m³，8.71×10^{-2}kg/h，计算所得处理率为89.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2中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即 VOCs：50mg/m3，1.5kg/h。

表7.2-4（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检测结果表（厂界）

检测日期		VOCs（μg/m3）			
		上风向	下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01.04	第一次	JHLSWF210104001	JHLSWF210104003	JHLSWF210104004	JHLSWF210104005
		313	395	507	512
	第二次	JHLSWF210104006	JHLSWF210104007	JHLSWF210104008	JHLSWF210104009
		295	320	452	334
	第三次	JHLSWF210104010	JHLSWF210104011	JHLSWF210104012	JHLSWF210104013
		299	542	432	445
	第四次	JHLSWF210104014	JHLSWF210104015	JHLSWF210104016	JHLSWF210104017
		246	452	540	424
01.05	第一次	JHLSWF210105001	JHLSWF210105003	JHLSWF210105004	JHLSWF210105005
		207	404	415	370
	第二次	JHLSWF210105006	JHLSWF210105007	JHLSWF210105008	JHLSWF210105009
		252	402	458	442
	第三次	JHLSWF210105010	JHLSWF210105011	JHLSWF210105012	JHLSWF210105013
		273	335	405	349
	第四次	JHLSWF210105014	JHLSWF210105015	JHLSWF210105016	JHLSWF210105017

		215	294	349	322

检测日期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mg/m³）	
		4#（东车间大门外 1 米）1h 浓度值	4#（东车间大门外 1 米）一次浓度值
01.04	一次	JHLSWF210104018	JHLSWF21010401801
		1.32	1.43
01.05	一次	JHLSWF210105018	JHLSWF21010501801
		1.47	**1.52**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512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即 VOCs：2.0mg/m³。厂房外一米任意一次检测浓度为 1.52mg/m³，任意一小时平均浓度为 1.47mg/m³，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房外监控点限值要求，即厂房外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6.0mg/m³，厂房外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20.0mg/m³的要求。

7.2.2 噪声

1、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7.2-5。

表 7.2-5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2、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2-6。

表 7.2-6　噪声 Leq（dB（A））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01.04	昼间	**55.6**	52.6	53.8	51.6
01.05	昼间	54.9	53.0	54.1	51.8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5.6dB(A)（东厂界），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

表八

8.总量核算

监测期间根据实际监测生产负荷（2021 年 1 月 4 日、5 日生产负荷均值为 93.6%），按照实际生产时间计算：

VOC_S总量核算：

8.71×10^{-2}kg/h(排放速率)÷0.936（生产负荷）×2h/d×300d/a×10^{-3}=0.056t/a

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8-1：

表 8-1　总量核算表

编号	项目	本项目排放量	总量指标	依据
1	VOC_S	0.056t/a	0.1.8t/a	第 QZZL(2020)233 号总量确认书

综上，项目 VOC_S 的排放总量为 0.056t/a，满足该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QZZL(2020)233 号]中总量指标要求（VOCs0.108t/a）。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9.1 环保设施运行效果

9.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运行稳定，由检测结果知，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9.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有附近村民清掏肥田，本次验收未对生活污水水质进行检测。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气；复合1、熟化产生的废气；复合2工序产生的废气。

（1）印刷工序产生VOCs，经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装置吸附后，由15m排气筒P1排放。

（2）复合1、熟化产生VOCs，经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装置吸附后，由15m排气筒P1排放。

（3）复合2工序中产生少量的VOCs，经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的VOCs浓度最大值为17.0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8.17×10-2kg/h，处理率为89.1%，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7-2019)排放标准要求，即VOCs：50mg/m³，1.5kg/h。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厂界浓度最大值为0.542mg/m³，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即 VOCs：2.0mg/m3，厂房外一米任意一次检测浓度为1.52mg/m³，任意一小时平均浓度为1.47mg/m³，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厂房外监控点限值要求，即厂房外监控点1h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6.0mg/m3，厂房外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20.0mg/m^{3}的要求。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复合剥离机、分切机、镀膜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震、消音、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55.6dB(A)（东厂界），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废胶桶；废水性油墨桶；废包装材料；分切、磨切、切割过程产生的下角料；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2）废胶桶约为0.2t/a，厂家回收综合利用。

（2）废水性油墨桶，产生量约0.05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49，废物代码为（900-041-49），交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

（3）废包装材料约为1.2t/a，外卖综合利用。

（4）分切、磨切、切割过程产生的下角料约为15t/a，外卖综合利用。

（5）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产生量约0.05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49，废物代码为（900-039-49），交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

全部固体废物都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9.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仅需要设备的安装调试，无工程建设遗留环境影响问题，各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9.3 结论

1、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各项环保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2、根据本次现场监测结果，青州市金华铝塑包装材料厂年产180吨铝塑密封垫片改扩建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其他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生活废水、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4 建议

1、加强清洁生产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能够长期达标排放。

2、加强固废管理，确保废物长期得到有效处置及时转运。

3、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达标排放。

青州市金华铝塑包装材料厂地面硬化防渗说明

我公司的厂区、车间、化粪池、一般固废堆场等用水泥进行对地面进行硬化处理，车间内设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地面用水泥硬化并放置防渗漏托盘，达到相应的硬化防渗标准。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盖章）： 青州市金华铝塑包装材料厂

日期：二〇二一年一月

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建设完成“ 年产 180 吨铝塑密封垫片改扩建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条款规定，本项目需进行验收检测。

我公司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验收检测工作，请贵公司尽快组织力量，按照相关条例要求，开展验收检测工作。

青州市金华铝塑包装材料厂

二〇二一年一月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验收工况说明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期间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 1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青州市金华铝塑包装材料厂
项目名称	年产 180 吨铝塑密封垫片改扩建项目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时间	产品名称	计划产量	实际产量	负荷(%)
2021 年 1 月 4 日	铝塑密封垫片	0.6t/d	0.54t/d	93.8
2021 年 1 月 5 日	铝塑密封垫片	0.6t/d	0.54t/d	93.4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建设单位（盖章）：　青州市金华铝塑包装材料厂

日期：2021 年 1 月 6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青州市金华铝塑包装材料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80 吨铝塑密封垫片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黄楼街道办事处尚家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780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495 北纬 36.63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80 吨铝塑密封垫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80 吨铝塑密封垫片		环评单位	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审批文号	青环审表字【2020】23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3.0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781580436029700lX			
	验收单位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3.4%-93.8%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青州市金华铝塑包装材料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7815804360297	验收时间	2021 年 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			0.03586			-
	化学需氧量												
	氨氮										-+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78		0.0078			0.0078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7	50	0.056t/a		0.056t/a	0.108t/a		0.056t/a	0.108t/a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青州市金华铝塑包装材料厂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黄楼街道办事处尚家村。项目所在地配套服务设施齐全，交通十分便利，基础设施完善。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地理位置图见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周边敏感点分布图见图 3，项目四邻图见图 4。

表 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井亭村	NE	48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
	时店村	S	850	
	龙御尚园	NW	981	
地表水	弥河	W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Ⅴ类
地下水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Ⅲ类
声环境	200 米范围内敏感目标及厂界外 1m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
土壤	厂界外 200m	/	/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比例尺：（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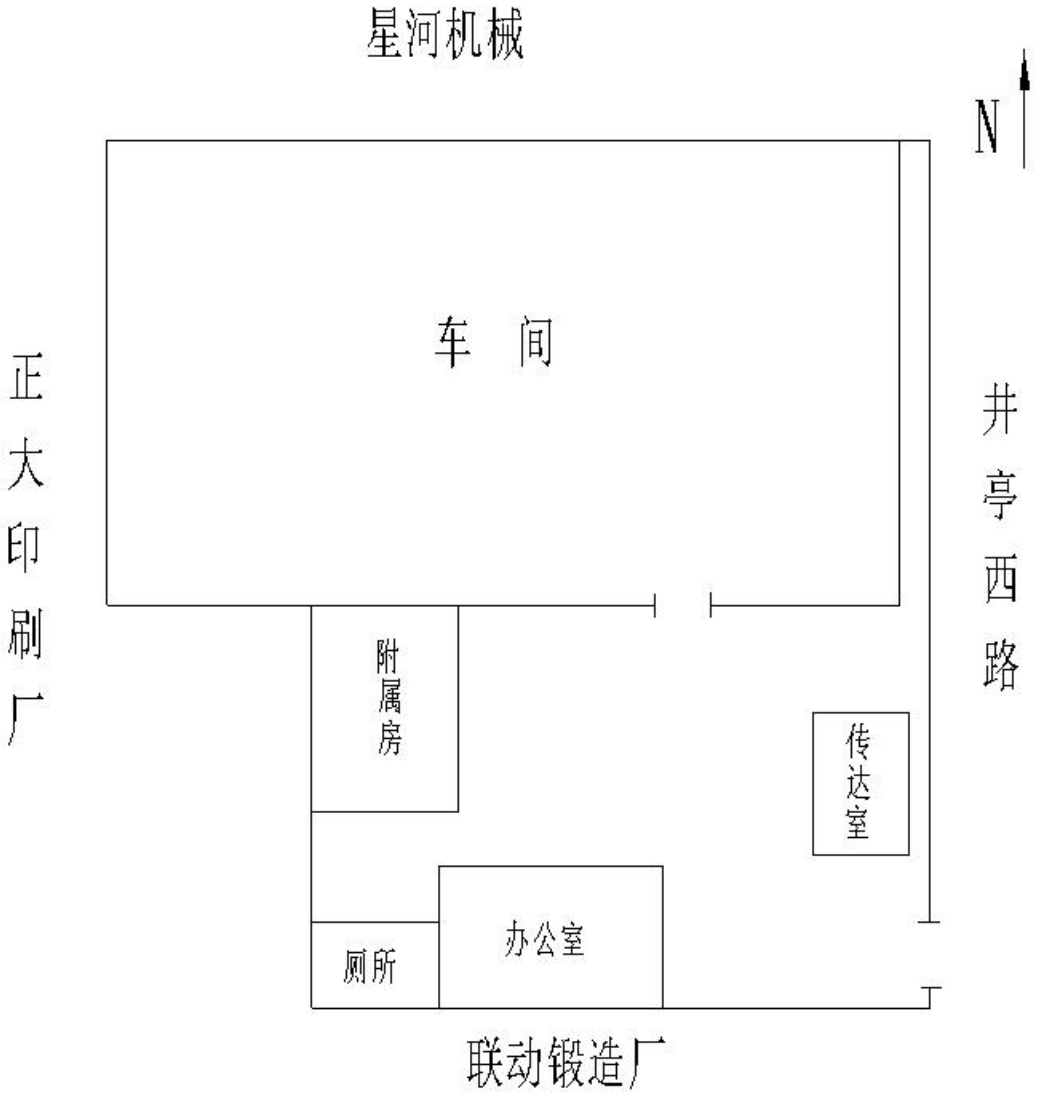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10

图 3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比例尺 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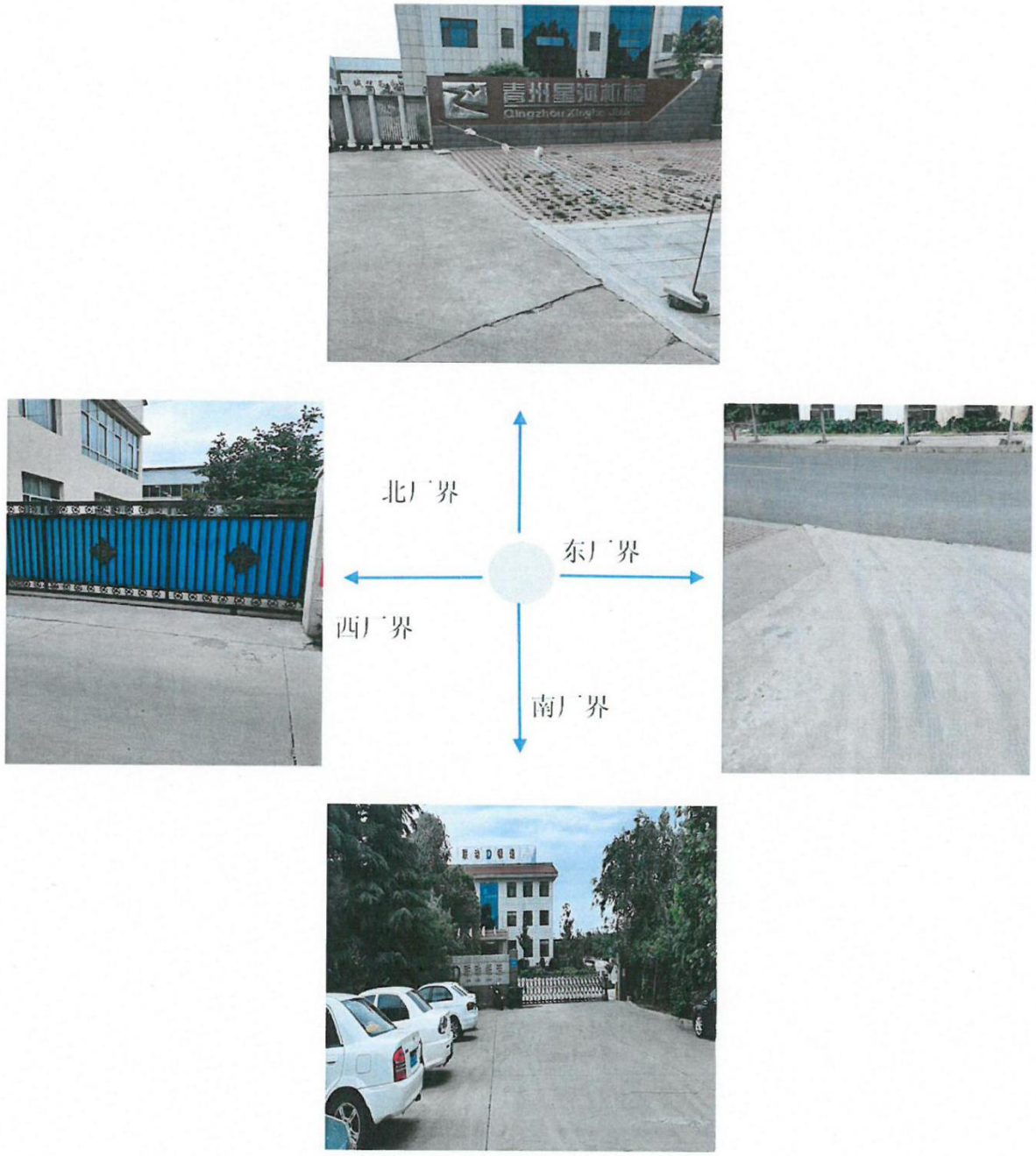

图 4　项目四周关系图

合同编号：QZ20201228-JY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甲　　方：青州市金华铝塑包装材料厂

乙　　方：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

签约地点：青州市邵庄猛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8777号

签约时间：2020 年 12 月 28 日

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甲 方（委托方）：青州市金华铝塑包装材料厂

单位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黄楼街道办事处尚家村

固定电话：

联系人：孙德国

手机号码：13361559987

乙 方（受托方）：**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青州市邵庄猛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8777号

客服电话：0536-3508968 18563062011 18053668968

鉴 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收集储存转运。

2、乙方是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批准建设的“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青环审表字［2020］33号），2020年07月08日由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颁发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潍坊危综收证1号），可以提供28大类，165小类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运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储存、转运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应确保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包装，确保包装无泄漏，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方应于危险废物起运之前向乙方付清相关费用。

5、甲方厂区危险废物由甲方安排专人负责交接和装车工作，人工、机械辅助装车产生的费用、过磅费等由甲方承担。在装车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安全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甲方向乙方支付车辆往返路费。

6、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开票信息等。

7、甲方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签字盖章确认有效。

（二）乙方责任

1、乙方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安排专人专车，按约定的时间及时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储存。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认真检查核实，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签字盖章确认有效。

4、乙方负责收集储存转运过程中的污染控制及人员的安全防护，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5、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试生产许可复印件等相关资质。

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吨/年）	包装规格	处置价格（元/吨）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以实际转运数量为准	袋装	以化验结果定价
废水性油墨桶	900-041-49	固态		压扁装袋	
以下空白	-	-			

备注：1. 收集转运危险废物处置价格需取样化验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危废取样化验后双方沟通商议的价格为准。

2. 以上废物均为中性，酸性及强碱性废物须标注明确。

3. 超出以上危废类别及数量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乙方有能力收集储存转运，需重新签订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第三条 收费及运输要求

收款账户：23200 25844 20500 00111 48

开户行 ：**山东青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母宫支行**

行号：4024 5880 1970

税 号：9137 0781 MA3Q D8TA 5J

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甲方向乙方缴纳合同服务款人民币 ¥1500.00（大写：壹仟伍佰元整），不冲抵收集转运及其他费用。

2、须收集危险废物数量、质量、状况、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乙方前往甲方厂区接收危废后，甲方根据双方确定的数量结算货款，危废运输车辆方可离厂。

3、本合同中所列危险废物（不含废灯管）实际转移重量之和小于 1 吨，按照 1 吨收费；实际转移重量之和大于等于 1 吨，按重量乘单价进行结算。

4、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用，甲方确保包装物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废名录》等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废物计算重量，乙方不返还危废包装物。

5、合同生效后如因甲方危废种类增多需补签合同，每次需缴纳 1000 元服务费（此费用不按收集费充抵）。

6、废灯管（危废代码：900-023-29）按照根数乘单价进行结算。

第四条 违约约定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保证金作为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运费补偿，同时按照危险废物入厂时间乙方向甲方收取存放费用，每日存放费按照此笔废物处置费的百分之一进行计算。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六条 合同终止

1、合同到期或当发生不可抗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然终止。

2、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其他约定事宜

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方 二 份，乙方 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八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

甲方：青州市金华铝塑包装材料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业务联系人：孙德国

联系电话 ：13361559987

乙方：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业务联系人：赵杰

联系电话 ：18563062011/18053668968

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1MA3QD8TA5J

营业执照

（副 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杰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环保咨询，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 年 08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08 月 15 日至　年　月　日

住　　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邵庄猛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8777号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青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专用章 (2) 3707811002836

2019 年 12 月 1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

编　　号：潍坊危综收证 1 号

法人名称：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杰

住所：青州市邵庄猛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 8777 号

经营设施地址：青州市邵庄猛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 8777 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转运***

核准收集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HW02（271-001-02、271-002-02、271-003-02、271-004-02、271-005-02、275-008-02、276-003-02）、HW03、HW04（263-005-04、263-007-04、263-008-04、263-009-04、263-010-04、263-011-04、263-012-04）；HW05（266-001-05、266-002-05）；HW06（900-401-06 至 900-410-06）、HW07（336-049-07）、HW08（900-199-08 至 900-204-08、900-209-08 至 900-211-08、900-213-08 至 900-220-08、900-222-08、900-249-08）、HW09（900-005-09 至 900-007-09）、HW10（900-008-10、900-010-10）、HW11（251-013-11、252-001-11 至 252-003-11、252-010-11 至 252-015-11、450-001-11 至 450-008-11、900-018-11）、HW12（264-011-12 至 264-013-12、900-250-12 至 900-256-12、900-299-12）、HW13（265-101-13 至 265-104-13、900-014-13 至 900-016-13）、HW16（231-001-16、231-002-16、266-010-16、397-001-16、900-019-16）、HW17（336-051-17、336-052-17、336-054-17、336-055-17、336-058-17、336-060-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336-068-17、336-069-17）、HW21（193-001-21、193-002-21、336-100-21）、HW23（336-103-23）、HW29（900-023-29、900-024-29）、HW31（304-002-31、384-004-31）、HW34（251-014-34、261-057-34、261-058-34、397-005-34、900-300-34、900-304-34、900-308-34、900-349-34）、HW35（251-015-35、900-350-35、900-352-35、900-399-35）、HW36（900-030-36 至 900-032-36）、HW37（261-061-37、261-062-37、261-063-37、900-039-37）、HW38（261-068-38、261-069-38）、HW39（261-070-39、261-071-39）、HW40（261-072-40）、HW45（261-080-45、261-081-45、261-084-45、900-036-45）、HW49（900-039-49 至 900-042-49、900-044-49 至 900-047-49、900-999-49）、HW50（251-016-50、251-017-50、251-019-50、261-151-50、261-152-50、261-167-50、261-170-50、261-171-50、261-173-50、261-181-50、263-013-50、271-006-50、276-006-50、772-007-50、900-048-50、900-049-50）10.0000 吨/年******

核准收集范围：潍坊市***

有效期限：2020 年 7 月 8 日至 2021 年 7 月 7 日

发证机关（公章）

2020 年 7 月 8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781580436027900 1X

排污单位名称：青州市金华铝塑包装材料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黄楼街道办事处尚家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15804360279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09日

有 效 期：2020年03月09日至2025年03月0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编号：QZZL（2020）132 号

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行）

项目名称：年产 1800 吨镀铝纸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市金增镀膜厂

申报时间：2020 年 7 月 7 日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制

项目名称	年产 1800 吨镀铝纸项目				
建设单位	青州市金增镀膜厂				
法人代表	赵新军		联系人	赵新军	
联系电话	13475657999		传　真		
建设地点	青州市云门山街道办事处卡特彼勒工业园井亭西路南段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	
总投资（万元）	25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比例（%）	6
计划投产日期	2020 年 9 月		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主要产品	镀铝纸		产量（年）	1800 吨	
环评单位	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	

一、主要建设内容

青州市金增镀膜厂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云门山街道办事处卡特彼勒工业园井亭西路南段，总占地面积 15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原有年产 1500 吨镀铝纸项目。企业拟利用现有厂区，新扩建车间 900 平方米，新增复合剥离机 4 台、分切机 3 台、镀铝机 1 台、复卷机 1 台等共计 14 台套设备。项目完成后可形成年产 1800 吨镀铝纸的生产能力。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602.0	电（万千瓦时/年）	10.0
煤（吨/年）		燃料硫分（%）	
燃油（吨/年）		天然气（万立方米/年）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　水					
废气	1、VOCs	2.49mg/m³	60mg/m³	0.05t/a	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排放量（t/a）			废气排放量（万 m³/a）		2000.0

备注：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技改项目无新增用水，无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的产生。

技改项目涂层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项目排放有组织 VOCs 0.05t/a，需 VOCs2 倍替代指标 0.1 吨/年。

VOCs 倍量替代指标从青州市冠青橡胶有限公司 VOCs 产生的主要工序关停的减排量中调剂而得。2018 年青州市冠青橡胶有限公司 VOCs 产生的主要工序关停，VOCs 削减量约为 6.3674 吨/年，现有 3.1562 吨 VOCs 指标，从中调剂 0.1 吨给该项目。

五、政府下达的“十三五”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	——	——	——	——	0.05

七、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	——	——	——	——	0.05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总量管理部门审批意见：

技改项目无新增用水，无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的产生。

技改项目涂层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P1排放，项目排放有组织VOCs 0.05t/a，需VOCs2倍替代指标0.1吨/年。

VOCs 倍量替代指标从青州市冠青橡胶有限公司VOCs产生的主要工序关停的减排量中调剂而得。2018年青州市冠青橡胶有限公司VOCs产生的主要工序关停，VOCs削减量约为6.3674吨/年，现有3.1562吨VOCs指标，从中调剂0.1吨给该项目。

本项目建成后，应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VOCs年排放量控制在0.05吨以下。

（公章）

2020年7月7日

八、主要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来源

主要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项目所需倍量削减替代量（吨）						0.1
替代源						青州市冠青橡胶有限公司
替代源减排工程措施						VOC_S产生的主要工序关停
替代源减排工程措施削减量（吨）						6.3674
本项目实施后替代源可替代削减量（吨）						3.0562
完成时间（年-月）						2018年

替代削减量计算过程：

1、青州市冠青橡胶有限公司VOC_S产生的主要工序关停，预计削减量为：

VOCs=1300×4.898/1000=6.3674/年

有 关 说 明

1、为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强宏观调控和总量减排的部署要求，市环保局特制定本《总量指标确认书》，主要适用于市级环保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并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之一。各县市可参照制定。

2、建设单位需认真填写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等相关内容，经县级环保部门审查同意后，将确认书连同有关证明材料报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现场核查。对证明材料齐全、符合总量管理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总量指标确认。

3、附表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的填写内容主要包括：（1）COD、氨氮、SO_2、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及数量；（2）替代项目削减总量的工程措施、主要工艺、削减能力及完成时限；（3）相关企业纳入《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及国家、省、市污染治理计划的工程项目完成情况等。

4、确认书编号由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总量管理部门统一填写。

5、确认书一式三份，建设单位、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总量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环评审批的部门各一份。

6、如确认书所提供的空白页不够，可增加附页。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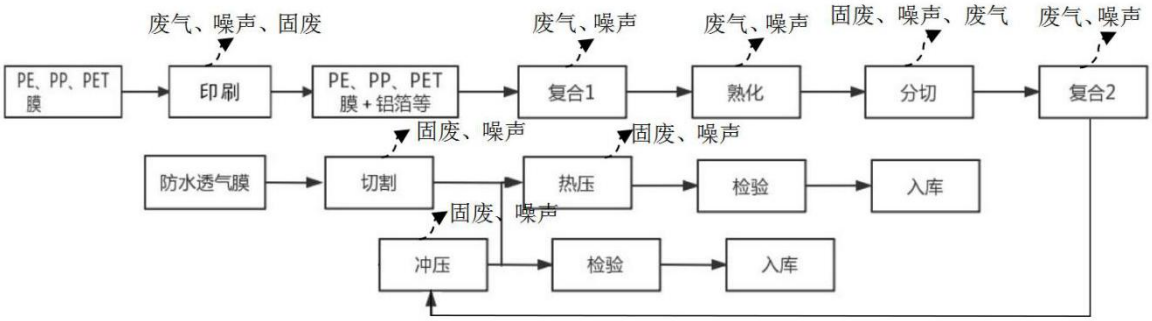

图一 技改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设备：

复合机 9 台，模切床 6 台、冲压床 17 台、复卷机 2 台、平压平 6 台、热压机 12 台、超声波热压机 8 台、自动化热压机 6 台、激光切割机 2 台，熟化室 1 台、分切机 1 台、印刷机 1 台共 66 台设备。

本期验收原辅料：

卡纸 160 吨、铝塑复合膜 40 吨、热熔胶 4 吨、预涂膜 0.5 吨、玉米淀粉胶 2 吨、防水透气膜 200 ㎡、PET 膜 3 吨、PP 膜 1 吨、PE 膜 3 吨、镀铝膜 0.5 吨、铝箔 17.5 吨、聚氨酯胶 0.6 吨、水性油墨 1 吨

本次验收环评报告表及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真实、有效，所涉及全部内容由我公司全权负责。

法人代表（签字）：

青州市金华铝塑包装材料厂

2021 年 01 月 18 日

青州市金华铝塑包装材料厂
年产180吨铝塑密封垫片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名单

验收组	姓 名	类 别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组长	尹越美	建设单位	青州市金华铝塑包装材料厂	总经理	
	孙德国	建设单位	青州市金华铝塑包装材料厂	经理	
	张志珍	专家	山东省潍坊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王凯	验收监测单位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张志嘉	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	

青州市金华铝塑包装材料厂年产180吨铝塑密封垫片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01月19日，青州市金华铝塑包装材料厂组织会议，对本公司“年产180吨铝塑密封垫片改扩建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验收监测单位—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1名专家。会上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青州市金华铝塑包装材料厂“年产180吨铝塑密封垫片改扩建项目”位于青州市黄楼街道办事处尚家村，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8.544、北纬36.675。项目北面为纤维纸厂、南面为嘉泰饲料有限公司、东面为铁路、西面为振兴化工。公司原有“年产180吨铝塑密封垫片项目”于2012年5月29日取得环评批复(青环审表字[2020]418号)，2012年8月24日通过原青州市环境保护局组织的竣工环保验收（青环验表字[2012]090号）。本项目在原有项目基础上进行技改，扩建车间、仓库、办公区等。改扩建完成后，车间面积888平方米、仓库面积572平方米、办公区面积860平方米、附属房80平方米；淘汰原有的1台平磨床，新增复合机、冲压床、超声波热压机、平压平、复卷机等设备。技改项目已完成，全厂产品方案及产能不变，即年产180吨铝塑密封垫片的能力。项目性质为改扩建。

2020年11月，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青州市金华铝塑包装材料厂年产180吨铝塑密封垫片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1月20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以青环审表字[2020]418号文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2020年11月开工建设，2020年12月投入调试；实际总投资2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总投资的2%；不增加劳动定员。利用现有员工10人，采用单班8小时工作制，全年生产300天。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内容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气（VOCs）；复合1、熟化产生的废气（VOCs）；复合2工序产生的废气（VOCs）。

采用水性油墨、凹版印刷工艺，油墨中VOCs含量小于30%，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1中相应限值要求。

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气、复合1及熟化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管道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经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复合 2 工序采用热熔胶，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较少，通过车间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复合剥离机、分切机、镀膜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采取了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隔声、合理布置等噪声防治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胶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循环使用。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油墨桶、废活性炭、机加工产生的下脚料、废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

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机加工产生的下脚料、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5、其他

（1）企业设有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对生产车间地面、危废库、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化粪池等场所进行了防渗处理。

（4）企业于2020年3月9日办理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70781580436027900lX）。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写的《青州市金华铝塑包装材料厂年产180吨铝塑密封垫片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两日生产负荷分别为93.8%、93.4%，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总体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

印刷等等废气排气筒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7.0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8.71×10^{-2}kg/h，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 (DB37/2801.4-2017)表 2 中排放限值。配套环保设施 VOCs 处理效率为 89.1%。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0.512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3 中排放限值；厂房外监控点任 1h 平均浓度值最大值为 1.47mg/m^3，厂房外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为 1.52mg/m^3，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特别排放限值。

2、噪声

本项目只在昼间生产，各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5.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

3、固体废物

落实了各项固体废物处置措，各类固体废物得到安全处置。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核算结果，本项目年排放VOCs 0.056吨，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QZZL（2020）233号）确认的总量指标。

五、验收结论

青州市金华铝塑包装材料厂年产180吨铝塑密封垫片改扩建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环保治理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完善印刷废气、复合1废气收集措施，提高收集效率。

2、加强各项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填充足量活性炭并及时更换，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切实做好危险废物的储存、台账记录、转移管理，确保各类危险废物得到安全转移及处置。

4、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青州市金华铝塑包装材料厂年产180吨铝塑密封垫片改扩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名单。

青州市金华铝塑包装材料厂

2021年01月19日

道邦检测
DAOBANGTESTING

CMA
181512340094

检 测 报 告

编号:DB210111JHLS01 号

检测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青州市金华铝塑包装材料厂

检验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1 年 01 月 11 日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一、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青州市金华铝塑包装材料厂
受检单位	青州市金华铝塑包装材料厂
项目名称	年产 180 吨铝塑密封垫片改扩建项目
检测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黄楼街道办事处尚家村
采样日期	2021 年 01 月 04 日-01 月 05 日
检测项目及频次	有组织废气：3 次/天，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4 次/天，共 2 天；1 次/天，共 2 天； 噪声：2 次/天，共 2 天。

二、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样品状态
废气	吸附管样品、采气袋样品，均密封完好无损

三、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 37/T 3535-2019；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每次测量前对设备进行气密性检验；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四、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检测方法见表 1—表 3。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mg/m³
挥发性有机物(VOCs)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0.001～0.01

本页以下空白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挥发性有机物(VOCs)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0.3～1.0 μg/m³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7820A	0.07
备注：VOCs 暂参考 HJ 604 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待国家或省发布相应的方法标准后，按相关标准执行				

表 3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1A 声校准器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

五、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结果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印刷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³/h)
01.04	1	JHLSYF210104001	VOCs	53.9	2.33×10^{-1}	4321
	2	JHLSYF210104002		56.6	2.37×10^{-1}	4189
	3	JHLSYF210104003		55.8	2.46×10^{-1}	4408
01.05	1	JHLSYF210105001	VOCs	52.2	2.31×10^{-1}	4434
	2	JHLSYF210105002		49.5	2.13×10^{-1}	4306
	3	JHLSYF210105003		52.3	2.22×10^{-1}	4248
内径：30m						

表 5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印刷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³/h)
01.04	1	JHLSYF210104005	VOCs	15.0	7.53×10^{-2}	5020
	2	JHLSYF210104006		15.7	7.68×10^{-2}	4891

	3	JHLSYF210104007		17.0	8.71×10^{-2}	5122
01.05	1	JHLSYF210105005	VOCs	11.1	5.72×10^{-2}	5154
	2	JHLSYF210105006		7.58	3.78×10^{-2}	4996
	3	JHLSYF210105007		12.2	6.03×10^{-2}	4943
排气筒高度：15m　　内径：40cm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6　VOCs 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VOCs（μg/m³）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01.04	第一次	JHLSWF210104001	JHLSWF210104003	JHLSWF210104004	JHLSWF210104005
		313	395	507	512
	第二次	JHLSWF210104006	JHLSWF210104007	JHLSWF210104008	JHLSWF210104009
		295	320	452	334
	第三次	JHLSWF210104010	JHLSWF210104011	JHLSWF210104012	JHLSWF210104013
		299	542	432	445
	第四次	JHLSWF210104014	JHLSWF210104015	JHLSWF210104016	JHLSWF210104017
		246	452	540	424
01.05	第一次	JHLSWF210105001	JHLSWF210105003	JHLSWF210105004	JHLSWF210105005
		207	404	415	370
	第二次	JHLSWF210105006	JHLSWF210105007	JHLSWF210105008	JHLSWF210105009
		252	402	458	442
	第三次	JHLSWF210105010	JHLSWF210105011	JHLSWF210105012	JHLSWF210105013
		273	335	405	349
	第四次	JHLSWF210105014	JHLSWF210105015	JHLSWF210105016	JHLSWF210105017
		215	294	349	322

本页以下空白

表 7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mg/m³）	
		4#（东车间大门外 1 米）1h 浓度值	4#（东车间大门外 1 米）一次浓度值
01.04	一次	JHLSWF210104018	JHLSWF21010401801
		1.32	1.43
01.05	一次	JHLSWF210105018	JHLSWF21010501801
		1.47	1.52

5.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8　噪声 Leq（dB（A））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01.04	昼间	55.6	52.6	53.8	51.6
01.05	昼间	54.9	53.0	54.1	51.8

编制：　　审核：　　签发：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2021 年 01 月 11 日

----------报告结束----------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 气象条件 / 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01.04	08:00	-4.2	101.1	1.6	北	4	3
	09:00	0.3	101.1	1.7		4	3
	10:00	1.6	101.0	1.4		4	3
	11:00	2.3	101.0	1.9		5	3
	14:00	2.9	100.9	3.0		4	2
	17:00	-1.3	100.9	2.1		4	3
01.05	08:00	-5.9	101.5	1.9	北	1	0
	09:00	-4.7	101.5	2.2		0	0
	10:00	-3.3	101.6	2.9		0	0
	11:00	-2.7	101.6	2.6		1	0
	14:00	-2.2	101.4	3.2		0	0
	17:00	-4.8	101.3	1.4		0	0

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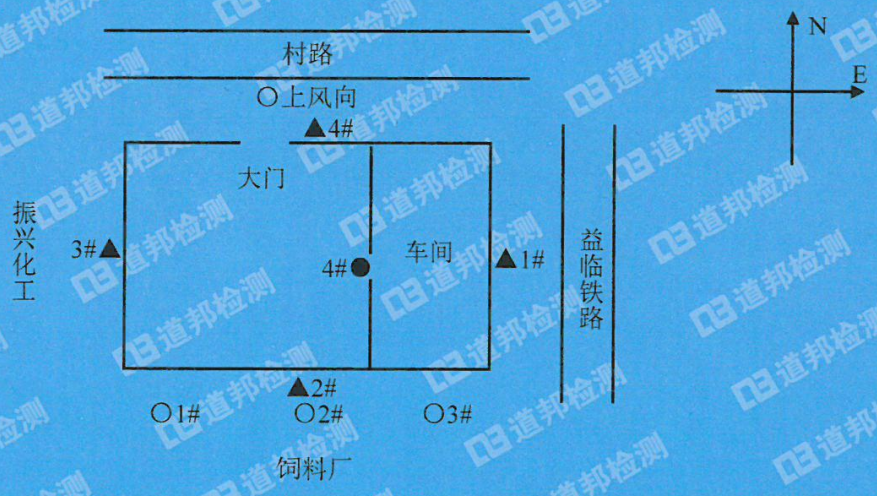

▲厂界噪声于界外 1 米处检测
○无组织废气于界外 10 米内布点
●无组织废气于车间外 1 米处布点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的签字无效。
3. 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本公司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由检测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则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7.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

地　　址：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永春社区健康东街 7399 号 1701-1712 室

邮　　编：261061

电　　话：0536-8526367

传　　真：0536-8526368

邮　　箱：sddaobang@126.com

道邦检测
DAOBANGTESTING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512340094

名称：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永春社区健康东街7399号1701-1712室（261061）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CMA

181512340094

发证日期：2018年08月31日

有效期至：2024年01月17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